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化纤布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化纤布				
设计能力	年产 800 万米化纤布				
实际能力	年产 400 万米化纤布（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1 月 18 日~19 日、04 月 14 日~15 日、07 月 06 日~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 万元	比例	7.4%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71 万元	比例	11.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2)《大气监测检验方法》；</p> <p>(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p> <p>(5)《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p>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化纤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2019年03月)；</p> <p>(2)广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化纤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字[2019]10号),2019年06月14日。</p> <p>四 其他相关文件</p> <p>(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p> <p>(2)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根据广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广环审字[2019]10号《关于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化纤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和生活污水执行广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限值要求,无组织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水污染物	广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总磷	/	
			动植物油	1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pH 值 (无量纲)	6.5~8.5	
			化学需氧量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悬浮物	/	
			氨氮	10	
			石油类	1	
大气污染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有组织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0	/
			SO ₂	300	/
			NO _x	3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噪声	(GB12348-2008) 3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 E116.335384744° ， N26.912545315° 。项目租用广昌县工业园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总面积 8000m²。

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化纤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 14 日，广昌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字 [2019]10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 2019 年 06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 年 09 月建成竣工，属于新建项目，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1030MA35N3QKXK001P）。

因市场原因，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米化纤布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400 万米化纤布。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01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调查，监测结果中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锅炉废气部分因子超标，因此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整改，如下：

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企业查找超标原因，发现化粪池堵塞，导致生化效果较差；生产废水因之前受订单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频率低，未及时清理污泥，导致处理效果不理想；锅炉废气因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堵塞导致处理效果不理

想。因此，在这期间，企业对化粪池进行了疏通，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清掏、清理，以及对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修整、调试。

2021年04月14日~15日重新对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锅炉废气部分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中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取样口仍超标，因此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进行整改，如下：

2021年5月-2021年6月：企业污水处理设计单位查找超标原因，发现操作规程有误，药剂量投放太少导致处理效果不佳。因此，在这期间对污水处理站负责人员进行了培训，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2021年07月06日~07日重新对生产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化纤布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800万米化纤布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E116.335384744°，N26.912545315°。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租用广昌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厂房总面积8000m²。厂区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和环保设施建设区。因市场原因，本项目分期验收。项目外购锦纶长丝、涤纶长丝及浆料等原辅料，通过上浆、定捻、络筒、整经、喷水织造、验布等工序形成年产400万米化纤布的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一班制，每班12h，年工作时间约300天；厂内不提供食宿。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材料年用量情况一览表见表2-3。

表2-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工程性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面积8000m ²	总面积8000m ²	共设两个生产区：

				1个织布区, 1个整经区。分区布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生产区、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区	200m ²	200m ²	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区	300m ²	300m ²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热	/	/	/
	给水	66450t/a		广昌县工业园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供电	年用电 170 万度		广昌县工业园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设置 20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地理式化粪池	地理式化粪池	/
		絮凝沉淀	沉淀池+絮凝沉淀+气浮分离+二沉池	/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吸声	隔声、减振、吸声	/
	固废处理	锦纶丝废料: 外售 涤纶丝废料: 外售 污水处理污泥: 填埋场填埋处置	锦纶丝废料: 外售 涤纶丝废料: 外售 污水处理污泥: 填埋场填埋处置	/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喷水织机	JW-851	280 台	150 台
2	浆纱机	/	3 台	2 台
3	验布机	/	3 台	2 台
4	穿棕机	/	6 台	6 台
5	蒸气发生器(生物质燃料)	0.5t 蒸气锅炉	2 台	2 台
6	盘头	/	280 个	280 个

表 2-3 主要原材料年用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t/a)	一期实际用量(t/a)	来源
原料	锦纶长丝	1000	500	市场购买
	涤纶长丝	1000	500	
辅料	浆料	50	25	
能源	生物质颗粒	900	400	市场购买
	水	66450	36000	广昌县工业园自来水管网
	电	170 万 kw · h/a	96 万 kw · h/a	广昌县工业园供电电网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治理内容	环评设计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式化粪池	1	地埋式化粪池	1
		喷淋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处理)	50	自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处理)	55
2	废气	织布粉尘	车间安装换气扇,强制机械通风	/	车间安装换气扇,强制机械通风	0.5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	5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3
3	噪声	机械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	4	选取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	5
4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1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1
		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	外售	1	外售	1
		锅炉炉渣	外售	1	外售	1
		污水处理污泥	干化后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5	干化后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3.5
总计				74	7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E116.335384744°，N26.912545315°。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见表2-5，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见附图2。

表 2-5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广昌县职业技术学校	南	95	1500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工业园区职工宿舍	东	280	200	
	仙鹅排	南	320	70	
	坪岭	东	560	70	
	魏家	西北	700	100	
	长岗上	西	930	25	
声环	项目周边区域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

境					8中3类标准
水环境	盱江	东	1800	中河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化纤织造加工	新建,化纤织造加工	无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年产 800 万米化纤布	年产 400 万米化纤布	本次仅验收一期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	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	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	无变化	无变化

		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制衣：</p> <p>（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p> <p>物料运输；</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p>	<p>主要产品为化纤布。外购锦纶长丝、涤纶长丝及浆料等原辅料，通过上浆、定捻、络筒、整经、喷水织造、验布等工艺流程进行生产。</p>	<p>主要产品为化纤布。外购锦纶长丝、涤纶长丝及浆料等原辅料，通过上浆、定捻、络筒、整经、喷水织造、验布等工艺流程进行生产。</p>	无变化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p>	<p>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喷淋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气浮分离+二沉池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后，80%回输织造车间供给喷水织机使</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喷淋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气浮分离+二沉池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后，80%回输织造车间供给喷水织机使用，20%作为生产废水定期排入</p>	无变化	无变化

<p>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用，20%作为生产废水定期排入广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生物质锅炉废气。其中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水处理，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生物质锅炉废气。其中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水处理，锅炉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无变化
	噪声	减震、隔声、绿化	减震、隔声、绿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再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干化后运至广昌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再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干化后运至广昌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化	无变化
	环境风险	/	企业已根据各项环境风险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风险防范教育和业务培训。	无变化	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

存在重大变动。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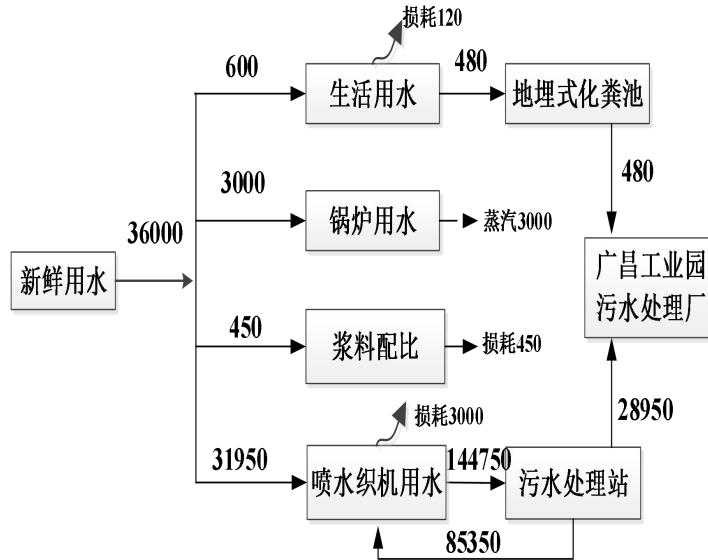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

因市场原因，本项目分期验收。项目外购锦纶长丝、涤纶长丝及浆料等原辅料，通过上浆、定捻、络筒、整经、喷水织造、验布等工序形成年产400万米化纤布的能力。其中原辅料浆料主要成分为淀粉，无有机废气产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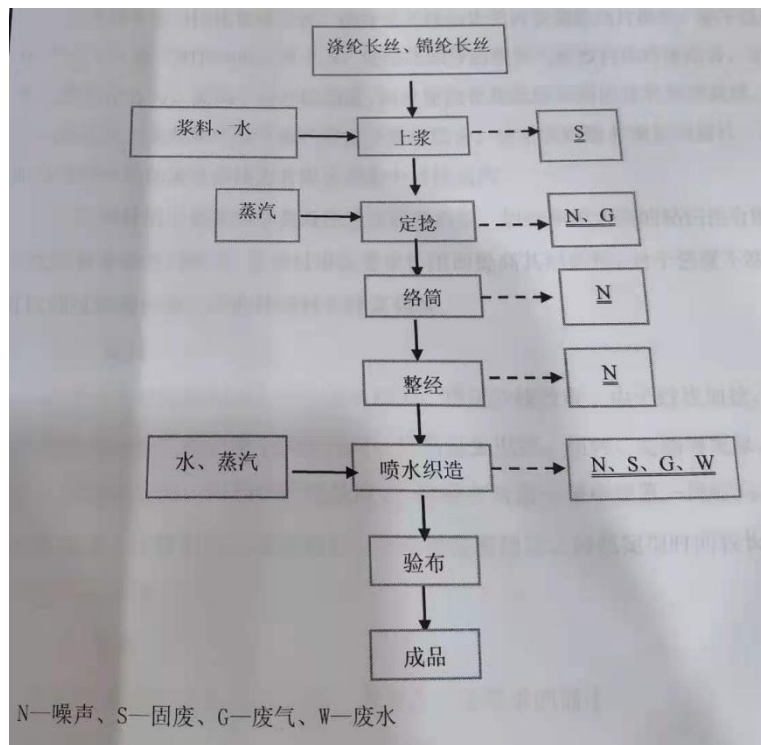


图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上浆

本项目在经丝进行织造时，根据经纱本身性质和市场需要，需要进行浆丝处理。首先，由于浆料的原液浓度为19%左右，因此需要通过浆泵将浆料从原料桶中打入浆丝机的配浆桶内，打入一定量的浆料后，再往配浆桶内注入自来水，把浆料浓度稀释至8%左右。配浆桶设置在浆丝机上1m高处，浆料可通过液位差流入浆丝机内的浆料槽内。

浆丝即是将具有一定张力的经纱进入浆液中，通过一个浸没辊使经纱层能充分吸收到足够的浆液量；再进入一对压浆辊，对已吸浆液的经纱层施加足够的压力，使所吸收的浆液一部分挤压入经纱内层的纤维之间（称为浸透），同时大部分的浆液被挤压掉，重新回到浆槽的浆液中，浆丝时浆液在浆丝机内的浆料槽中温度保持在30℃左右，浆料槽自带电加热和温控系统，浆液在浆液槽中循环利用无外排，本项目选用的浆丝机浆速度为100m/min。

浆丝烘干采用间接加热方式，由整浆并线的烘箱内安装散热片换热，烘干温度为100℃左右，烘干时间30s。烘干后，使浸透部分的浆料与经纱内的纤维结合，增强纱线之间的抱合力，提高了经纱的强度；同时使涂布在经纱表面的浆料形成

浆膜，也由于压浆的效果使浆膜的分子和纤维分子紧密结合，使毛羽贴服并增加耐磨性。

上浆的目的主要是通过浆液浸透在纱线内部，加强单丝之间的粘结抱合能力，使经纱断裂强度得到提高，并通过增强集束作用而提高其耐磨性；对于强度不够的经纱，可以通过增强纤维之间的粘附性来提高强度。

（2）定捻

定捻消除纱线因加捻而产生的内应力，稳定纱线捻度。由于纱线加捻，纤维内部产生扭应力，纱线张力很小或松弛时，极易发生退捻、扭转、起圈等现象，通过定捻加工，消除内应力，可稳定纱线捻度。纱线在常温环境中放置一段时间，纤维大分子产生蠕动，纤维内应力逐渐减少，从而使捻度稳定。自然定型时间较长，仅适用于捻度较小的纱线。

（3）络筒

将管纱或绞纱在络筒机上加工成符合一定要求的筒子。

（4）整经

整经又叫轴经整经，将织物所需的总经根数分成几批，分别卷绕在经轴上，每一批织物的宽度都等于经轴的宽度，每个经轴的经纱根数尽可能相等，卷绕长度整经工艺规定。然后再把这几个经轴在并轴机上合并，并按工艺规定长度卷绕到织轴上，为构建织物的经纱系统做准备。

（5）喷水织造

喷水织机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工作原理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

首先是打纬。在织机上，依靠打纬机构的钢筘前后往复运动，将一根引入梭口的纬纱推向织口，与经纱交织，形成符合设计要求的织物的过程称为打纬运动。

第二步是送经。织造过程中，经纱与纬纱交织成织物后不断地被卷走。为保证织造过程的持续进行，由送经机构陆续送出适当长度的经纱来进行补充，使织机上经纱张力严格地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对送经的工艺要求是：保证从织轴上均匀地送出经纱，以适应织物形成的要求；给经纱以符合工艺要求的上机张力，并在织造过程中保持张力的稳定。第三步，卷取。喷水织机通常采用积极式连续

卷取机构，在织造过程中，织物的卷取工作连续进行。

由于采用喷水织机进行喷水引纬生产，因此织造出的胚布含有一定水分，为防止胚布储存中发霉，需要进行烘干处理。织机上自带喷射泵、水滴密封疏导和回收装置、织物脱水干燥装置。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喷淋废水。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生物质锅炉废气。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水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污泥及生活垃圾。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喷淋废水。

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喷水织造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絮凝沉淀+气浮分离+二沉池）	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絮凝沉淀+气浮分离+二沉池）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地理式化粪池	化粪池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化粪池



自建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生物质锅炉废气。

废气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生产 废气	织造工 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生物质 锅炉	颗粒物、 NO _x 、SO ₂	布袋除尘器处理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水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噪声情况一览表见 3-3。

表 3-3 噪声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处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干化后运至广昌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处理设施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处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具体如下：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噪声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处标识牌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纤布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为了增加公司效益，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广昌县工业园区，新建化纤布生产(不含印染、水洗工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租用广昌县工业园区生产房进行生产，厂房总面积 8000m²。项目投产后，年生产化纤布 800 万米。公司计划动定员 40 人，实行 12 小时二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产业政策：项目为新建项目，经查实，项目的规模、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取得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广发改备案字[2016]40 号）。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限制或禁止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规划选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昌县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广昌县工业园是集食品加工业、电子、玩具、工艺品加工、制衣纺织工业、生物制药为主、其它产业相结合的现代化工业园区，项目为纺织业的制造，本项目产品为化纤布，根据广昌县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广昌县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性质。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同时本项目实施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通过初步筛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满足生态保护要求，不在《广昌县生态保护红线校核调整范围图》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采取相应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规划用地形状呈矩形，项目租用广昌县工业园标准厂房，不设宿舍，项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生产作业区，同时根据项目生产工艺，从原料到产品的路线铺设料场、生产区，使生产工艺各环节连接得更为紧密，便于管理。

项目场地边设置绿化带，既美化了厂区，又起到滞尘降噪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减缓对厂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5、评价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可见，各监测断面上的各污染物因子现状监测值均符合所执行的标准，单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1，满足所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昼夜间 $\leq 55\text{dB(A)}$ 。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类标准的要求。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化纤纱线一般采用喷水织机进行织造，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几乎均被喷淋水带走，因此本环评不考虑喷水织机织造过程中粉尘的产生。

项目采用2台0.5吨燃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燃烧生物质颗粒的量约为900吨，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一生物质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为 $6552.29\text{Nm}^3/\text{吨原料}$ ，二氧化硫 $1.7\text{kg}/\text{吨一燃料}$ ，烟尘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吨一燃料}$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02\text{kg}/\text{吨一燃料}$ ，则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589\text{万Nm}^3/\text{a}$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53\text{t}/\text{a}$ 、烟尘产生量为 $0.45\text{t}/\text{a}$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918\text{t}/\text{a}$ ，项目采用 $1000\text{m}/\text{h}$ 的风机，年工作7200小时，则项目二氧化硫产生浓度为 $212.5\text{mg}/\text{m}^3$ ，烟尘浓度为 $62.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127.5\text{mg}/\text{m}^3$ ，项目

采取布袋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其对烟尘处理效率约为99%，则最终排放的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及量分别为二氧化硫212.5mg/m³、1.53t/a，烟尘0.625mg/m³、0.0045t/a，氮氧化物127.5mg/m³、0.918t/a，排放的锅炉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烟气通过高20m排气排放。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锅炉烟气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排气筒下风向209m处，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0.01095mg/m³，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83095-2012)二类区的占标率为5.47%，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项目职工不在厂区内住宿，因此项目没有食堂油烟产生。

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后，80%回输织造车间供给喷水织机使用；20%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广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经过消声、隔音、减震后，再经距离衰减，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辐射到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已采取了部分环保措施，项目设备噪声及废气等环保防治措施出现不完善的地方，建设单位需要按本评价要求严格落实，落实本评价的补充措施后，各污染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基本情况

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化纤布生产（不含印染、水洗工艺）项目，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广昌县工业园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地理坐标：北纬 26.912545315、东经 116.335384744），厂房总面积 8000 平方米。有喷水织机 280 台、浆纱机 3 台、验布机 3 台、穿棕机 6 台，项目投产后，年生产化纤布 800 万米。

2、项目建设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建设规模、生产工艺、设备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3、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该项目环评文件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480t/a）及生产废水（59400t/a）。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絮凝沉淀+气浮分离+二沉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后，80%回输织造车间供给喷水织机使用，20%作为生产废水定期排入广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喷水织机、浆纱机、穿棕机等，噪声声级在 70~80dB(A)之间。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收集后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再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干化后运至广昌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生物质锅炉废气。化纤纱线采用喷水织机进行织造，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水处理后，产生的粉尘

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14)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_{Cr}≤17.86t/a、NH₃-N≤0.0054t/a、SO₂≤1.53t/a、NO_x≤0.918t/a）。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报环保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5、其他环保要求

(1)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项目经批准后，若项目内容、规模、地点、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 违法终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喷淋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气浮分离+二沉池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后，80%回输织造车间供给喷水织机使用，20%作为生产废水定期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喷淋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气浮分离+二沉池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后，80%回输织造车间供给喷水织机使用，20%作为生产

	入广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定期排入广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生物质锅炉废气。其中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水处理，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生物质锅炉废气。其中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水处理，锅炉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振、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再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干化后运至广昌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再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干化后运至广昌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	/	企业已根据各项环境风险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风险防范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17.8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54\text{t/a}$ 、 $\text{SO}_2 \leq 1.53\text{t/a}$ 、 $\text{NO}_x \leq 0.918\text{t/a}$ ）	根据计算，本项目一期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满足环评控制量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FE28-Standard/YQ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YQ144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YQ037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YQ08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179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 （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温度为 25°C ，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喷淋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气浮分离+二沉池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后，80%回输织造车间供给喷水织机使用，20%作为生产废水定期排入广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期间在生产废水沉淀池取样口、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水口、生活污水排水口分别设置了监测点位，具体见表6-1。废水监测布点图见图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生活污水排水口	考核污水是否达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1#生产废水沉淀池取样口	考核污水处理效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3#	★2#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水口			



图 6-1 废水监测布点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生物质锅炉废气。其中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水处理，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在锅炉废气排气筒处理后处设置了 1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置见图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锅炉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考核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每天3次，连续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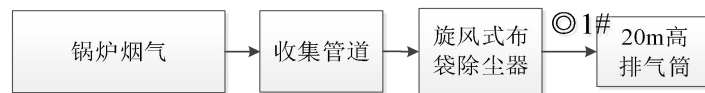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主要为呈无组织排放的烟尘，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图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参照点	监测废气背景值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3#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4#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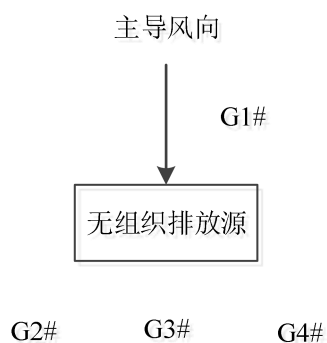


图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4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处	噪声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厂界环境噪 声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进 行监测，昼夜各两次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4	厂界北外 1m 处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图如下：



图6-4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万米/d)	实际生产量(万米/d)	生产负荷(%)
2021年1月18日	化纤布	1.33	1.20	90.2
2021年1月19日			1.25	94.0
2021年4月14日			1.18	88.7
2021年4月15日			1.30	97.7
2021年7月5日			1.20	90.2
2021年7月6日			1.28	96.2

具体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生活污水 排水口	04月 14日	pH 值(无量纲)	7.28	7.26	7.25	7.31	7.25~7.31
		化学需氧量	25	26	26	27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5.1	5.0	5.4	5.1
		氨氮	0.793	0.856	0.765	0.887	0.825
		悬浮物	11	12	11	10	11
		总磷	0.02	0.01	0.01	0.03	0.02
	动植物油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4月 15日	pH 值(无量纲)	7.24	7.29	7.25	7.24	7.24~7.29
		化学需氧量	26	26	25	25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4.9	5.2	5.0	5.0
		氨氮	0.778	0.923	0.838	0.917	0.864

	悬浮物	11	10	12	13	12
	总磷	0.02	0.01	0.03	0.02	0.02
	动植物油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由表 7-2 可知，★1#生活污水排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广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自建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

表 7-3 自建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生产 废水 沉淀 池取 样口	07 月 05 日	pH 值（无量纲）	7.03	7.03	7.01	7.02	7.01~7.03
		化学需氧量	55	54	55	56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	9.6	8.1	7.9	8.6
		悬浮物	17	19	15	18	17
		石油类	12.2	11.7	11.9	11.8	11.9
	07 月 06 日	pH 值（无量纲）	7.01	7.02	7.03	7.01	7.01~7.03
		化学需氧量	54	55	56	55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7.8	9.4	8.2	8.4
		悬浮物	16	17	19	16	17
		石油类	12.2	12.3	11.9	12.6	12.3
★2# 生产 废水 处理 后 排 水 口	07 月 05 日	pH 值（无量纲）	6.52	6.53	6.53	6.53	6.5~8.5
		化学需氧量	14	13	12	13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2.6	2.4	2.7	2.6
		悬浮物	8	9	8	10	9
		石油类	0.31	0.22	0.21	0.27	0.25
	07 月 06 日	pH 值（无量纲）	6.57	6.55	6.56	6.58	6.5~8.5
		化学需氧量	13	12	14	12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4	2.7	2.3	2.5

	悬浮物	9	11	8	10	10
	石油类	0.25	0.32	0.28	0.30	0.288

由表 7-3 可知，★2#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 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2、废气

(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锅炉 废气处 理后取 样口	04月 14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7	9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8	50
			排放速率 (kg/h)	0.0064	0.0053	0.0069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6	45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90	90	89	30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4	0.034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7	142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70	279	300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03	0.108	/
	烟气含氧量 (%)		15.0	14.9	14.9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01	755	763	/	
	04月 15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	7	8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9	14	16	50
排放速率 (kg/h)			0.0069	0.0054	0.0060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2	44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5	84	89	30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3	0.033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9	13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77	278	271	300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8	0.100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0	15.1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71	774	750	/

由表 7-4 可知，项目锅炉废气经集气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外排后，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01 月 18 日	G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084	0.101	0.084	0.101
	G2#下风向监控点		0.118	0.135	0.152	0.168
	G3#下风向监控点		0.152	0.118	0.152	0.118
	G4#下风向监控点		0.118	0.118	0.135	0.152
01 月 19 日	G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101	0.101	0.084	0.084
	G2#下风向监控点		0.152	0.135	0.135	0.135
	G3#下风向监控点		0.118	0.118	0.118	0.135
	G4#下风向监控点		0.101	0.118	0.118	0.135

由表 7-5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01月 18日	N1	55.9	65	达标	52.7	55	达标
	N2	55.2	65	达标	52.3	55	达标
	N3	53.8	65	达标	51.0	55	达标
	N4	61.7	65	达标	52.7	55	达标
01月 19日	N1	56.1	65	达标	51.8	55	达标
	N2	55.5	65	达标	52.6	55	达标
	N3	53.5	65	达标	51.6	55	达标
	N4	62.9	65	达标	53.5	55	达标

从表 7-6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再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干化后运至广昌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喷淋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气浮分离+二沉池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后，80%回输织造车间供给喷水织机使用，20%作为生产废水定期排入广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期验收废水年排放量为59430t/a，按照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进行总量核算，其中生产废水不考虑含氨氮污染因子。

表7-7 废水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控制总量	计算结果（一期）	评价
CODcr	17.86	3.57	合格
NH ₃ -N	0.0054	0.0038	合格

总量考核量核算过程如下：

$$\text{CODcr: } 59430 \times 60 \times 10^{-6} = 3.57 \text{t/a (综合废水)}$$

$\text{NH}_3\text{-N}$: $480 \times 8 \times 10^{-6} = 0.0038\text{t/a}$ (生活污水)

(2) 锅炉废气总量核算

本项锅炉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平均排放速率结果进行计算。

表7-8 锅炉废气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控制总量	计算结果 (一期)	评价
SO_2	1.53	0.122	合格
NO_x	0.918	0.378	合格

总量核算过程如下:

$$\text{SO}_2: 0.034\text{kg/h} \times 3600\text{h} \times 10^{-3} = 0.122\text{t/a}$$

$$\text{NO}_x: 0.105\text{kg/h} \times 3600\text{h} \times 10^{-3} = 0.378\text{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03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抚州市鸿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化纤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广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06月14日以广环审字[2019]10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喷淋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气浮分离+二沉池处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后，80%回输织造车间供给喷水织机使用，20%作为生产废水定期排入广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1#生活污水排水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广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2#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水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经集气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外排后，颗粒物、SO₂、NO_x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锦纶丝废料、涤纶丝废料、锅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再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干化后运至广昌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COD_{Cr}、NH₃-N 总量计算结果分别为 3.57t/a、0.0038t/a，SO₂、NO_x 总量计算结果分别为 0.122t/a，0.378t/a，均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总量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升级，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四、要求与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